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000 台液压升降平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4 日，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液压升降平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及其批复，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宿迁市湖滨新区晓店镇工业园区晓峰路东侧 150 米处，投资 20 万元建设年产 1000 台液压升降平台项目。达到“年产 1000 台液压升降平台”的生产能力，主要设备设施为车床、摇臂钻床、电焊机、角磨机、锯床、切割机、喷漆房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机关及批准文号、时间	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宿环建管表 2019064 号，2019 年 4 月 19 日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无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宿迁市新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及喷漆废气。焊接、打磨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通过水帘柜+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切割机、电焊机、喷枪等设备运转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噪声排放。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角料、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絮凝漆渣废液及生活垃圾。下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委托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口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BOD₅ 等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宿迁市新源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 VOCs 监控点最大浓度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表 5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漆雾)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废气 VOCs 排放

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中表面涂装行业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控点昼夜等效声级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下角料、回收粉尘、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漆桶、絮凝漆渣废液及生活垃圾。下角料、回收粉尘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絮凝漆渣废液委托宿迁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漆桶由原厂家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全厂固废零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无环保信访投诉。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运营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周围无敏感保护目标。

六、总量控制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宿迁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一致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以投入正式生产。

八、建议和要求

（一）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降低设备运行噪声产生。

（二）加强公司内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建设和职工环境保护业务知识培训，提高环境保护管理水平和职工环境保护意识。

（三）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设计的产能、规模、工艺范围生产，不得超产能生产，不得擅自增加生产设备、改变生产工艺。

（四）优化喷漆废气的收集，提高废气的收集效率；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维护台账。

（五）对危废仓库进一步规范化整治，张贴管理制度，及时分类收集危险废

物，规范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将一般固废与危险废物混合存放。

(六) 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相关规定，并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实施检测。

验收组成员 (签名):

魏灵侠 孙璐 李政志 朱东柱
张相年 于树东 姜静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9月4日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台液压升降平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组签到表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姜静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		姜静	
李东柱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		李东柱	
魏思庆	江苏泰斯特生态环境			魏思庆	
李岩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李岩	
王岩	宿迁安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王岩	
张柏年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张柏年	
马翔东	江苏金祥博建筑设计			马翔东	